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許涵舜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101

傳真電話：02-89114272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function819@nfa.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90822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JHCBTf1B

主旨：檢陳「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報院審查說明暨衝擊影響評估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各1份，詳如說明二，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貴秘書長109年2月14日院臺忠字第1090162614號函辦理。

二、上開會議紀要答復如下：

(一)有關消防法第7條之爭議：本部業於109年3月3日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中央相關部會、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及建築師等相關公會研商消防法第7條修正草案會議，重點摘陳如下：

1、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等暫行執業團體與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消防設備師(士)團體針對執業權益之立場均堅持自身意見，實難達成共識，惟仍維持本部105年11月1日與各公會團體召開會議之共識「專技人員管理納入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執業權益爭議條文回歸消防法辦理」。

2、會中並向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公會團體澄清說明本部消防署將努力儘速提出消防法修正草案，依法制作

業程序辦理，並無公會所提消防法第7條修正草案與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需併案送審之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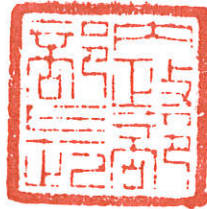
(二)有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更新：經洽鈞院法規會以108年10月1日生效之最新版格式撰擬，因上開會議決議消防法第7條維持前案函報行政院版本，無作任何修正，並於109年3月27日收到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視之回復。

(三)另消防法第15條之2、第15條之5修正案相關管理機制配套及第7條之說明業於「法案衝擊影響評估表」強化。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綜合企劃組(均含附件)

部 長 徐 國 勇



裝

訂

線